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水务环境与北京碧水源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水务环境与北京碧水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汪胜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杨开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陶涛  
独立董事: 陶 涛

2015年12月28日